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2016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八条（十一）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人力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该等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第八条（十一） 与管理层讨论 <u>风险管理及内部</u> 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人力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该等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2	第八条（十二）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第八条（十二）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 <u>风险管理及内部</u> 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3	第八条（十九） 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第八条（十九） 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 <u>风险管理、内部</u> 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